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13979G 號

主 旨:預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 二、訂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
- 三、「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edu.tw/),「服務專區-政府公開資訊-7本部法令規章」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治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 (三) 電話:(04)3706-1151 傳真:(04)2339-3247
 - (四) 電子郵件: e-3300@mail.tpde.edu.tw

部 長 蔣偉寧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爲保障建教生之權益,擬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本法奉總統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公布施行,未來建教生於事業機構接受訓練時,其權益將獲得較大之保障。同時,爲使建教生於合作事業機構若受到不合理待遇時,能有申訴之管道以確保其權益,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學校爲辦理前項協調,由學校邀請建教合作機構代表與該案建教生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於開會時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建教生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其他權利救濟。學校主管機關爲審議第一項申訴事項,應遴聘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法律、勞工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七人至十五人,組成建教生申訴審議會,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此,教育部特擬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其內容如下:

- 一、說明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說明本辦法所稱之高級中等學校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說明建教生申請協調及申訴之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說明建教生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之人數、任期、專長及各性別人數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說明建教生向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之方式及期限。(草案第五條)
- 六、說明建教生向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之次數限制及撤回申訴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說明建教合作申訴審議委員會會議之召開規定、委員解職之規定及會議決議之行使。(草案 第七條)
- 八、說明建教合作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迴避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說明建教合作申訴審議委員會會議召開形式及得邀請列席之人員。(草案第九條)
- 十、說明建教合作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期限及延長之期限。(草案第十條)
- 十一、說明建教合作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書應包含之內容、應保密之事項及不受理申訴之處 理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說明建教合作機構收到建教合作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書應遵行之規定。(草案第十二 條)
- 十三、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草案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	說明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	
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	說明本辦法所稱之高級中等學校之定義。
學校),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教育部主管	
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第三條 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時,	說明建教生申請協調及申訴之方式。
得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向學校申請	
協調,並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署)提起	
申訴;其僅向學校申請協調且對協調結果不	
服者,亦得依第五條規定向本署提起申訴。	
建教生同時申請協調及申訴者,於協調	
未有結果前,其申訴案件應暫停審議。	
建教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	
爲建教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第四條 本署爲處理建教生申訴案件,應依本	說明建教生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之人數、任
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設建教生申訴審議	期、專長及各性別人數之規定。
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	

人,任期二年,均爲無給職,由本署遴聘具 備教育、心理輔導、法律、勞工等專長之學 者專家組成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審議會由本署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 人,並爲會議之主席。

第五條 建教生應自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或 | 說明建教生向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之方式 收受協調紀錄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 及期限。 本署提起申訴。

審議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 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 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限。

申訴人於審議會未作成審議決定書前, 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 件再提起申訴。

第七條 審議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說明建教合作申訴審議委員會會議之召開規 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審議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 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本署解除其委員 職務,並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補聘之。

審議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者,應予迴避;其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 定。 定。

則,得通知申訴人、建教合作機構、學校或 得邀請列席之人員。 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日內爲審議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延長時間不得逾三十日,由本署以書面通知 申訴人,並副知建教合作機構及學校。

第六條 建教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 說明建教生向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之次數 限制及撤回申訴之規定。

定、委員解職之規定及會議決議之行使。

第八條 審議會委員於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 說明建教合作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迴避規

第九條 審議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爲原 說明建教合作申訴審議委員會會議召開形式及

第十條 審議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六十 說明建教合作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期限及延 長之期限。

第十一條 審議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審 議,經審議之決定書應由審議會之主席簽 署。

說明建教合作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書應包 含之內容、應保密之事項及不受理申訴之處理 方式。

審議會之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 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建教生及申訴人之個 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 規定辦理。

審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 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審議決 定書,明列主文及理由。

後,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審議決定確實執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審議會作成審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 說明建教合作機構收到建教合作申訴審議委員 會審議決定書應遵行之規定。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